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錄得收入港幣1,541,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2.3% (二零二五年：港幣1,985,300,000元)。該減少主要來自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以及建築材料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895,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295,300,000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出售The Connaught (由合營企業持有之酒店) 之淨虧損，以及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重估淨虧損合共約港幣891,700,000元所致。利息支出港幣43,000,000元亦導致虧損。撇除上述出售淨虧損、重估淨虧損及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9,200,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34,6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83.5仙及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港幣27.5仙及港幣27.5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580,200,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3,461,6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4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3.23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無)。年內並無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41,943	1,985,257
銷售成本		<u>(1,421,936)</u>	<u>(1,860,788)</u>
毛利		120,007	124,469
其他收入		13,830	21,9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61	(48,3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6	(303,898)	(97,794)
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1,270)	(1,049)
行政開支		(100,323)	(107,3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80,763)	(140,70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353)	4,551
財務費用		<u>(43,034)</u>	<u>(51,209)</u>
除稅前虧損	7	(891,043)	(295,474)
稅項(支出)抵免	8	<u>(4,464)</u>	<u>174</u>
本年度虧損		<u><u>(895,507)</u></u>	<u><u>(295,300)</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83.5)</u></u>	<u><u>(27.5)</u></u>
攤薄(港仙)	10	<u><u>不適用</u></u>	<u><u>(27.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895,507)</u>	<u>(295,3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0	(61)
分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201	(85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674)	(8,682)
重新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虧損	13,508	–
分佔合營企業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865)</u>	<u>–</u>
	7,510	(9,59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u>6,569</u>	<u>–</u>
	<u>14,079</u>	<u>(9,593)</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881,428)</u></u>	<u><u>(304,8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8,480	2,193,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09	287,925
使用權資產		2,660	3,07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合營企業之權益		95,332	92,349
合營企業貸款	11	920,228	1,085,366
遞延稅項資產		5,608	5,501
		<u>1,957,317</u>	<u>3,667,38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324,008	1,197,378
存貨		3,001	3,610
合約資產		408,447	381,9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9,607	139,0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299	290
可退回稅項		1,1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83	477,722
		<u>2,065,097</u>	<u>2,200,0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09,253	97,700
		<u>3,174,350</u>	<u>2,297,72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4,773	464,665
撥備		19,192	28,622
租賃負債		2,001	3,307
應付稅項		6,438	20,715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1,141,565	1,138,368
		<u>1,673,969</u>	<u>1,655,6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86,477	-
		<u>2,360,446</u>	<u>1,655,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904</u>	<u>642,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1,221</u>	<u>4,309,428</u>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963	8,682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115,641	792,632
撥備		67,531	40,704
遞延稅項負債		2,506	2,190
租賃負債		4,375	3,587
		<u>191,016</u>	<u>847,795</u>
		<u>2,580,205</u>	<u>3,461,6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307	107,307
儲備		<u>2,472,898</u>	<u>3,354,326</u>
		<u>2,580,205</u>	<u>3,461,633</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之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內容，皆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新準則於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自建築工程合約、裝飾及維修工程合約、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之銷售、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已收或應收款項總金額，分析如下：

收入分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建築工程合約之收入	1,315,182	1,537,351
裝飾及維修工程合約之收入	43,432	191,170
安裝建築材料之收入	102,893	167,267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9,911	13,70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健康產品之銷售	10,963	13,577
物業代理服務收入	9,866	90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492,247	1,923,979
物業投資之固定租賃收入	49,696	61,278
	<u>1,541,943</u>	<u>1,985,257</u>
地區市場：		
香港	<u>1,541,943</u>	<u>1,985,257</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疇分為七類：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設計、供應及安裝、健康產品之銷售、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提供。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為基準報告其內部財務資料，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各分類間之資源及評估分類間之表現。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港幣千元	裝飾及維修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健康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15,182	43,432	102,893	10,963	49,696	-	19,777	1,541,943	-	1,541,943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39,340	89,706	4,357	-	6,407	-	23,000	162,810	(162,810)	-
總計	<u>1,354,522</u>	<u>133,138</u>	<u>107,250</u>	<u>10,963</u>	<u>56,103</u>	<u>-</u>	<u>42,777</u>	<u>1,704,753</u>	<u>(162,810)</u>	<u>1,541,9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613</u>	<u>(426)</u>	<u>(249)</u>	<u>(672)</u>	<u>(778,225)</u>	<u>(118,819)</u>	<u>9,691</u>	<u>(866,087)</u>	<u>-</u>	<u>(866,087)</u>
未分配收入及支出										<u>(29,420)</u>
本年度虧損										<u>(895,5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港幣千元	裝飾及維修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健康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37,351	191,170	167,267	13,577	61,278	-	14,614	1,985,257	-	1,985,257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787	13,443	11,505	29	8,971	-	7,000	41,735	(41,735)	-
總計	<u>1,538,138</u>	<u>204,613</u>	<u>178,772</u>	<u>13,606</u>	<u>70,249</u>	<u>-</u>	<u>21,614</u>	<u>2,026,992</u>	<u>(41,735)</u>	<u>1,985,25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615</u>	<u>(20,176)</u>	<u>18</u>	<u>1,116</u>	<u>(212,522)</u>	<u>(56,973)</u>	<u>57</u>	<u>(262,865)</u>	<u>-</u>	<u>(262,865)</u>
未分配收入及支出										<u>(32,435)</u>
本年度虧損										<u>(295,300)</u>

各經營分類間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代表每個分類產生之業績，並未分配總部及業務經營不活躍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所招致之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港幣千元	裝飾及維修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健康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33	896	920	20	524	-	1,013	6,538	13,8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45	-	-	659	-	-	-	-	2,304
撇減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	-	-	-	-	11,191	-	-	11,1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580,763	-	-	-	580,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	-	-	-	-	-	-	-	(9)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	-	-	(142)	-	-	-	-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5)	-	-	-	-	-	-	-	(31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6)	(202)	636	-	188,083	115,457	-	-	303,8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1	-	-	-	-	-	-	-	491
利息收入	(772)	(26)	(14)	(4)	(1,030)	(4,354)	-	(1)	(6,20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353	-	-	353
財務費用	58	-	-	30	42,946	-	-	-	43,034
所得稅支出(抵免)	3,965	42	(105)	-	505	-	57	-	4,46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24	-	-	2,402	12,168	-	-	-	15,594
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95,332	-	-	95,332
合營企業貸款	-	-	-	-	-	920,228	-	-	920,2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港幣千元	裝飾及維修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健康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95	1,445	1,212	25	735	-	1,412	6,841	16,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9	-	-	923	-	-	-	-	2,892
撇減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	-	-	-	-	49,146	-	-	49,1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140,706	-	-	-	140,7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7)	-	-	-	-	-	-	-	(27)
存貨撇減淨額	-	-	-	123	-	-	-	-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2)	(462)	-	-	-	-	-	-	(7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虧損淨額	339	51	368	-	65,306	31,730	-	-	97,794
利息收入	(3,095)	(113)	(163)	(15)	(1,978)	(13,376)	(6)	(3)	(18,74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4,551)	-	-	(4,551)
財務費用	124	-	-	51	51,034	-	-	-	51,209
所得稅支出(抵免)	4,140	(18)	(61)	-	(4,395)	-	160	-	(17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24	-	-	6	3,767	-	5	-	8,802
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92,349	-	-	92,349
合營企業貸款	-	-	-	-	183,095	902,271	-	-	1,085,3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港幣1,541,943,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985,257,000元)來自香港(本公司所在地區)的客戶，故本集團並未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以地區市場分類的收入作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分析呈報如下(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區)	958,116	2,506,784
中國內地	73,365	69,734
	<u>1,031,481</u>	<u>2,576,518</u>

附註：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分別以其各自經營的地理位置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¹	398,452	不適用*
客戶乙 ¹	349,290	329,531
客戶丙 ¹	177,197	不適用*
客戶丁 ¹	不適用*	524,764

¹ 來自建築分類之建築合約收益之收入。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應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5	7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	27
其他	4,437	(49,150)
	<u>4,761</u>	<u>(48,369)</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款項	(164)	19
合約資產	(194)	(776)
合營企業貸款	(303,540)	(97,037)
	<u>(303,898)</u>	<u>(97,794)</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44	16,165
減：包含於銷售成本之折舊支出	<u>(1,809)</u>	<u>(1,721)</u>
	<u>12,035</u>	<u>14,4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04	2,892
減：包含於銷售成本之折舊支出	<u>(1,722)</u>	<u>(2,194)</u>
	<u>582</u>	<u>698</u>
核數師酬金	3,260	3,376
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	1,373,376	1,815,83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4,410	5,52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142)	123
撇減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1,191	49,14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1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	(49,696)	(61,278)
減：租賃產生的直接經營支出	<u>15,714</u>	<u>17,991</u>
	<u>(33,982)</u>	<u>(43,287)</u>
包含於銷售成本內之支出：		
有關廠房及機器之短期租賃支出	<u>24,556</u>	<u>17,402</u>

8.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40)	(4,4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	180
	<u>(4,255)</u>	<u>(4,274)</u>
遞延稅項	(209)	4,448
	<u>(4,464)</u>	<u>174</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有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惟屬於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的合資格法團的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於第二支柱規則生效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於測試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年度之綜合年度收入低於750,000,000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足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895,507)</u>	<u>(295,300)</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73,075

1,073,075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合營企業貸款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貸款

920,228

1,085,3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合營企業授出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港幣433,294,000元（二零二六年：無）屬無抵押，按年利率3.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授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港幣920,22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85,366,000元）之貸款。因此，該等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3,540,000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港幣97,037,000元）。

下表列示合營企業貸款（經單獨評估）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合營企業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2,066	-	232,06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轉移 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5,307)	65,30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457	188,083	303,540
- 撇銷	-	(253,390)	(253,390)
	<u>282,216</u>	<u>-</u>	<u>282,216</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216</u>	<u>-</u>	<u>282,216</u>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至於建築服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分別三十至九十日及不多於九十日(二零二五年：三十至九十日及不多於九十日)之信貸期。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釐訂合適信貸限額。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如適用)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98,740	92,78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19	2,09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52	298
超過九十日	3,205	1,647
	<u>104,316</u>	<u>96,832</u>

1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現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88,960	74,746
三十一至六十日	8,100	8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6,899	747
超過九十日	17,926	6,732
	<u>121,885</u>	<u>83,07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73,074,676</u>	<u>107,307</u>

附註：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於該等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業務回顧

建築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部的收入為港幣1,354,5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38,100,000元）。

年內，建築部繼續進行手頭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為港幣3,586,700,000元。

已完成的主要工程

- (1) 興建九龍九龍塘衙前圍道57A號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
- (2)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擴建工程(SPX2)18W（前稱12W-A）大樓之主要工程合約

承接的主要工程

- (1) 興建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之建議工業重建項目
- (2) 興建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建議工業重建項目
- (3) 興建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143號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
- (4) 興建新界屯門掃管笏屯門市地段第496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 (5) 興建香港干諾道西92號至103A號及德輔道西91號、99號及101號之建議商業發展項目
- (6) 興建九龍油塘碧雲道地盤B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7) 興建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裝飾及維修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內裝修及維修部錄得收入港幣133,1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04,6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室內裝修及維修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為港幣90,300,000元。

已完成的主要工程

- (1) 天瑞、蝴蝶、良景、頌安、沙角、翠屏及赤柱購物中心洗手間改善工程
- (2) 九龍九龍塘衙前圍道57A號建議住宅發展項目之會所及示範單位裝修工程
- (3) 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建議工業重建項目之裝修工程

承接的主要工程

- (1) 領展旗下天水圍、屯門、新界北及馬鞍山(區域1)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檔之建造工程定期合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 (2) 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工程之改建及加建定期合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 (3) 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建議工業重建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
- (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143號住宅發展項目之裝修工程(廚房及浴室)
- (5) 新界大埔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04號香港科學園第二期擴建工程(SPX2)大樓之改善工程

建築材料部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部專門供應及安裝不同種類的假天花系統、金屬飾板系統、防火保護系統及木地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之收入為港幣107,3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78,8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材料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為港幣59,100,000元。

已完成的主要工程

- (1) 香港西貢南邊圍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與安裝防火外殼
- (2) 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之建議工業重建項目—供應及安裝地面層之條子天花
- (3) 中九龍幹線—大樓及機電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 (4) 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大樓(新科研樓1座)—設計、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承接的主要工程

- (1)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3508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主天幕條子天花系統
- (2)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3508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低層天幕條子及室外天花系統
- (3) 香港干諾道西92號至103A號及德輔道西91號、99號及101號之建議商業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 (4) 香港中文大學第39區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2座)—設計、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授的主要合約工程：

- (1) 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建議工業重建項目—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 (2) 興建九龍油塘碧雲道地盤B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假天花系統
- (3) 東涌線延線合約編號1202東涌車站建造工程及軌道改道的相關備置工程—供應及安裝東涌車站、行人天橋及綜合出入口A及B的金屬天花系統

物業發展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至於本集團佔49%權益之「尚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後富亭港南側的一幅土地（用作開發及興建辦公室、零售店舖、停車位及其他相關發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發各自房屋所有權證。截至報告期末，總共簽訂了22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所有單位已交付予客戶。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新界屯門掃管笏合作發展之建議住宅項目，我們正在與合作夥伴探討因應市場變化修改設計，而地盤施工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九龍九龍塘衙前圍道第57A號之土地，旨在將該物業發展為一個優質住宅項目，發展已完成，該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出。銷售計劃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推出。該項目合共提供11個單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簽訂9份買賣協議，並已交付1個單位予客戶。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元朗唐人新村之土地，旨在將該物業發展為住宅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住宅換地申請。地盤施工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4號至16號之合營企業項目Johnson Place，作酒店用途的規劃申請已獲批准。現有建築的清拆工作將於土地交換及取得建築圖則批准後展開。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葵涌業成街22號之合營企業項目West Castle將重建為取得額外積比率的全新工業物業。地盤已竣工，而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發出。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展開。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合營企業項目將重建為一項全新的工業物業。具有額外地積比率的開發項目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地盤施工正在進行中，並於年內竣工。

物業投資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部錄得收入港幣56,1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70,3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uper Plu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Super Plus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8號之商業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該物業以「The Connaught」酒店營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長沙灣之PeakCastle、位於上環之The Mercer、位於荷李活道222號之Hollywood Hill、位於上環之永和街31號，以及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位於干諾道西138號之The Connaught（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出售），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

物業代理及管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代理及管理部的收入為港幣42,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1,600,000元）。

在香港，物業代理及管理部擔任位於柴灣的Johnson Place及利眾街18號、位於業成街22號的West Castle、衙前圍道57A號之Park College、位於長沙灣的PeakCastle、位於嘉林邊道11號的The Grampian、位於干諾道西138號的The Connaught（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出售）以及位於官涌街38號的The Austine Place的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本部門亦向位於官涌街38號的The Austine Place、大角咀的The Bedford、九龍塘的Eight College及One LaSalle、位於衙前圍道57A號之Park College、長沙灣的PeakCastle、位於樂林路的Mount Vienna、位於干諾道西138號的The Connaught（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出售）、位於荷李活道222號的Hollywood Hill、位於蘇杭街29號的The Mercer以及長沙灣的West Park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部門的其他服務包括向位於尖沙咀的赫德道8號及The Cameron提供收租及租務代理服務。

健康產品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產品部錄得收入港幣11,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3,600,000元。

健康產品部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補益坊產後進補廿八方、「Dr. Lingzhi靈芝大夫」品牌旗下之靈芝孢子產品以及「HealthMate健知己」品牌旗下中西式營養保健產品。除電子商務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尖沙咀開設實體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客戶關係。

財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1,541,9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2.3%（二零二五年：港幣1,985,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部、室內裝修及維修部以及建築材料部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895,500,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295,300,000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出售The Connaught（由合營企業持有之酒店）之淨虧損，以及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重估淨虧損合共約港幣891,700,000元所致。利息支出港幣43,000,000元亦造成虧損。該等出售淨虧損及物業重估淨虧損主要透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撇減發展中之待售物業、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授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等方式於本年度確認。

主要財務項目：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541,943	1,985,257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物業之重估虧損淨額 及財務成本前溢利	39,205	34,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895,507)	(295,300)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580,205	3,461,633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2.40元	港幣3.23元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83.5仙)	(港幣27.5仙)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港幣27.5仙)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為應付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融資之靈活性，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122,600,000元（其中港幣1,592,600,000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作第一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1,927,200,000元之銀行貸款（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已提取，而約港幣96,300,000元已主要用作發出履約保證。該等銀行融資下之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於管理其現金結餘時奉行審慎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之現金流產生能力，以及把握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3,7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77,700,000元），佔流動資產8.9%（二零二五年：20.8%）。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08,000,000元（主要由於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增加及支付利息，並抵銷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撥備減少所致），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79,700,000元（主要由於向合營企業墊付貸款，並抵銷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所致），以及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並抵銷新借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643,500,000元（二零二五年：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1,453,300,000元）。因此，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淨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7%（二零二五年：42.0%）。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813,9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642,000,000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4倍（二零二五年：1.39倍）。

從可動用之手頭現金及來自銀行之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來年將維持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旨在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不參與任何高槓桿比率或投機性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與財務風險無關之財資交易。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因購買貨物而起。在決定是否有對沖之需要時，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視乎風險之大小及性質，以及當時市況而作決定。

為最有效地運用內部資金，達致更佳之風險監控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事務乃由最高管理層主管，並受其嚴密監督。

現金盈餘一般會存入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外幣兌港幣之外匯兌換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有任何重大風險。

股東資金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2,580,2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2,472,900,000元之儲備，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354,300,000元減少港幣881,400,000元。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4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23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力求保持適當之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未來能維持有效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來自銀行的港幣貸款達港幣1,927,200,000元（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1,000,000元）。此貸款已用於融資收購若干物業作投資及發展用途，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之到期情況主要分佈於兩年內，其中港幣1,811,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115,600,000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利息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附以吸引利率差幅計算。

合營企業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港幣920,2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5,400,000元）。此貸款乃向合營企業授出，以向該等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進行其各自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並按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之權益比例作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而向合營企業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香港市場慣例，即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部分資金來自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墊付予合營企業之此性質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為免息。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合營企業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據此，在釐定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及應否確認任何減值時，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之營運、外部市場因素、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變動等因素。合營企業貸款之可收回性高度依賴合營企業所持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而這會對合營企業之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房地產市場之波動將直接影響合營企業出售及／或出租物業用作償還貸款之能力。於釐定減值時，本集團主要考慮物業之賬面值與合營企業持有之各項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已了解合營企業之財務背景及業務表現。作為合營企業之股東，本集團力求對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保持充分了解，且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合營企業之營運及發展進度以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從而降低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於評估該四間餘下合營企業之物業估值時，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主要考慮市場上類似物業之售價。就物業估值而言，可資比較物業乃基於其與各物業地段類似及用途類似，且可取得價格資料而選定。就該四間合營企業所持各物業之估值而言，獨立物業估值師已考慮五至九項可資比較物業。由於本期間利率上升及香港物業市場下行，故資產價值進一步下跌，導致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五筆合營企業貸款確認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港幣303,50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授予合營 企業A及 其附屬公司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授予合營 企業B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授予合營 企業C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授予合營 企業D及 其附屬公司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授予合營 企業E及 其附屬公司 之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137,295	246,272	434,486	253,390	235,284	1,306,727
撇銷	-	-	-	(253,390)	-	(253,390)
	<u>137,295</u>	<u>246,272</u>	<u>434,486</u>	<u>-</u>	<u>235,284</u>	<u>1,053,337</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10	34,928	118,322	65,306	-	232,066
(撥回減值虧損)	34,509	(21,830)	58,527	188,084	44,250	303,540
撇銷	-	-	-	(253,390)	-	(253,3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	<u>48,019</u>	<u>13,098</u>	<u>176,849</u>	<u>-</u>	<u>44,250</u>	<u>282,216</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89,276</u>	<u>233,174</u>	<u>257,637</u>	<u>-</u>	<u>191,034</u>	<u>771,121</u>

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Super Plu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Super Plus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8號之商業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該物業以名為「The Connaught」之酒店形式經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

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860,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423,8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港幣1,502,200,000元之港幣貸款（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1,000,000元）。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持有之履約保證為港幣96,25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6,939,000元）。

承擔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提供貸款承擔	<u>961,694</u>	<u>1,259,229</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有38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5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08,8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二零二五年：港幣225,600,000元）。本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及根據僱員之資歷，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間的培訓課程。

展望

香港經濟於結構性轉型過程中展現出相當韌性。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2.8%。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貨幣寬鬆：**港元最優惠利率的下調已刺激本地物業市場，並緩解企業再融資壓力。
- **策略整合：**北部都會區的加快發展及更深入的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為城市創造新的增長動力，促進「南北雙引擎」發展格局。
- **旅遊及消費轉變：**儘管外遊仍然受歡迎，香港已成功將其旅遊模式轉向以「體驗為本」的高價值旅遊及大型活動經濟措施，穩定零售開支。
- **政策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招攬人才」及「投資推廣署」措施提升專業人口，帶動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2.8%的溫和增長。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將香港發展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該願景的重要基石為建設北部都會區大學教育城，而於二零二六年初公佈的概念框架已預留約90公頃土地作高端學術群。該項具有抱負的計劃，加上資助大學非本地學生學額倍增，對專門的住宿帶來龐大的結構性需求。

隨著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將出現超過100,000個學生床位短缺，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政府「城中學舍計劃」下之機遇。我們相信，將現有商業資產改建及將新招標之用地（如啟德及沙田用地）發展專門學生宿舍，屬具高發展潛力之機遇。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複雜，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已轉向利潤率較為可預測的公共部門合約。我們亦正積極把握北部都會區大學教育城及學生宿舍領域之機遇。我們將繼續秉持嚴謹風險管理及數位轉型，以確保本集團於複雜經濟環境下維持競爭力。

企業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F.1.3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董事會主席查懋德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總經理王世濤先生出任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蔡兆輝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會計部主管。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詠愉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懋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